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标段编码：NJSY2600743-01G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晖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1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158
第六章 图纸	1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7
封面	169
目录	1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1
(一) 投标函	171
(二) 投标函附录	1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7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174
四、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76
五、商务标文件	17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8
(附件) 企业资质	179
(附件) 企业证书	18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8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8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81
(附件) 基本信息	181
(附件) 资格证书	182
(附件) 社保	183
(附件) 业绩	18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5
(附件) 基本信息	186
(附件) 资格证书	186
(附件) 社保	18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8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8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8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8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8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8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88
(附件) 财务状况	18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88
六、经济标文件	189
七、技术标文件	190
八、其他资料	197
第九章 其他	1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600743-01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行审备(2025)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9号

2.2 招标范围: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主要包含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仓库主体、综合管线、周边道路的建设, 同时配套消防喷淋、供配电、照明、监控、通讯等分项工程建设。建设计划工期: 210日历天。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的判定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通知为准, 连续停工不超过48小时的, 总工期不予顺延。合同生效之日起, 1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详细勘察成果编制, 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具备报批条件。实际开工之日起, 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及工作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2.3 计划工期: 2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9,850,232.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工程利用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预留的106场地南侧部分建设816B物流仓库(丙二类)以及周边未实施的道路、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等, 总占地面积约3.3万m², 其中仓库建筑面积约1.69万m², 用于家用电器KD件的堆存和中转作业。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仓库主体、综合管线、周边道路的建设, 同时配套消防喷淋、供配电、照明、监控、通讯等分项工程建设。

2.6 工程类型: 水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为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

②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③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

3.1.2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施工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承担施工部分）。

3.1.3信誉要求：

(1)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或以上级别。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 施工、设计、勘察负责人：

①施工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勘察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勘察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具备高级工

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不得超过65周岁，投标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3.1.5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3）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5.00 分 (3) 商务标：5.00 分 (4) 其他：1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A \times 40\% + B \times 60\%)$，其中，A值=投标控制价上限；B值：评标价平均值。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0.1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及优化(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成果和对系统优化设计合理，设备设施布置紧凑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0
		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	7.00

		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7.00)	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0.00
		总体施工方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0.00
		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0~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8.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负责人业绩 (0~2.50)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个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联合体分工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2.5分，此项最多加2.5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2.50
		施工负责人业绩 (0~2.50)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个不少于15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联合体分工施工部分）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5分，此项最多加2.5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2.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5.00)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得3分，在此基础上： 1、设计单位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设计业绩（独立承接或联合体分工设计部分）加0.5分，此项最多加0.5分。 2、施工单位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5.00

			间前，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不少于15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业绩，并已交工验收合格的业绩（独立承接或联合体分工施工部分）加0.5分，此项最多加1.5分。 注：1、若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是同一业绩，设计单位按第1项计分，施工单位按第2项计分，可以兼得。 2、同一业绩在同一方只能计分一次，按得分高的计分。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勘察、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5.00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190号，联系电话：13337711179。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大道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190号华坤大厦
联系人：	李旭东	联系人：	曾仇健
电话：	13515122376	电话：	133377111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大道9号 联系人： 李旭东 电话： 13515122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晔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苍山路190号华坤大厦 联系人： 曾仇健 电话： 13337711179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大道9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主要包含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仓库主体、综合管线、周边道路的建设，同时配套消防喷淋、供配电、照明、监控、通讯等分项工程建设。建设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的判定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通知为准，连续停工不超过48小时的，总工期不予顺延。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详细勘察成果编制，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具备报

		<u>批条件。实际开工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及工作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u>
1.3.2	服务期	<u>210</u>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u> <u>3.1.1资质要求：</u> <u>（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为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下列资质：</u> <u>①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u> <u>②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u> <u>③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u> <u>3.1.2业绩要求：</u> <u>（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施工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5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承担施工部分）。</u> <u>3.1.3信誉要求：</u> <u>（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或以上级别。</u>

		<u>(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3.1.4主要人员要求：</u> <u>(1) 项目负责人：</u> <u>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u> <u>(2) 施工、设计、勘察负责人：</u> <u>①施工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u>②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u>③勘察负责人：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勘察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且不得超过65周岁，投标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u> <u>3.1.5其他要求：</u> <u>(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u> <u>(3)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 <u>(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u>(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u>(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7-20 15: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7-21 15:00:00</u>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 <u>如有分包严格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u>

		<u>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07-20 15: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8-07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6-07-21 15:0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6-07-21 15: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u>49,850,232</u>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最高投标限价:49850232元（含税），其中勘察（测）最高投标限价：280000元（含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650000元（含税）；工程费投标折扣率投标限价：94.00%，工程费投标采用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的形式为xx.xx%。注：</u> <u>①上述工程费为总报价表中的第三部分工程费用，工程费暂定额52042800元（含税）。②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的说明及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除允许变更的范围外，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
-------	-------	--

		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形式不限，如现金、支票、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u>5%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u> <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u>不采用</u> 横向暗标：<u>不采用</u> 具体要求：<u>/</u>
<u>10.4</u>	<u>一、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u> <u>二、第1.12款调整为：“不允许重大偏差。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1）对于本章第1.12.3项</u> <u>（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u>	

	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三、第3.4.1款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2）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勘察、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四、第3.4.1款增补：减免措施如下：（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五、增补第4.2.6款：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 六、第8.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增补：（3）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 七、增补第10.2款。“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二）放弃中标。” 八、增补第10.4款：“招标代理服务费：（1）费用标准或金额：按中标金额，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2号）中工程招标类规定标准的40%计取；（2）交费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增补第10.5款：“公证费：按照南京市公证处通知金额及缴费方式执行。支付后可开具电子发票。”
--	--

	<u>十、因交易中心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删除，以招标公告中要求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u> <u>十一、因交易中心范本的评标办法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码：NJSY2600743-01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投标函签字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规定； (2) 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规定； (3)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规定； (4) 符合招标文件人员要求规定； (5)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规定； (6) 符合招标文件联合体（如有）要求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88897/index.html）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

			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8）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40.00 分 （2）技术标：45.00 分 （3）商务标：5.00 分 （4）其他：1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A×40%+B×60%），其中，A值=投标控制价上限；B值：评标价平均值。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对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及优化(0~10.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成果和对系统优化设计合理，设备设施布置紧凑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td><td>10.00</td></tr><tr><td>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7.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td><td>7.00</td></tr><tr><td>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0~10.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td><td>10.00</td></tr><tr><td>总体施工方案(0~10.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td><td>10.00</td></tr><tr><td>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0~8.00)</td><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td><td>8.00</td></tr></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及优化(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成果和对系统优化设计合理，设备设施布置紧凑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0	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7.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7.00	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0.00	总体施工方案(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0.00	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0~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及优化(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计成果和对系统优化设计合理，设备设施布置紧凑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0																				
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7.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7.00																				
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0.00																				
总体施工方案(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的完整性、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0.00																				
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0~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8.00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设计负责人业绩(0~2.50)</td><td>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个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设计</td><td>2.5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负责人业绩(0~2.50)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个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设计	2.5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负责人业绩(0~2.50)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个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设计	2.50																				

			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联合体分工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加2.5分，此项最多加2.5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施工负责人业绩 (0~2.50)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提供一个不少于15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联合体分工施工部分）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5分，此项最多加2.5分。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可以兼得。	2.5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5.00)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得3分，在此基础上： 1、设计单位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设计业绩（独立承接或联合体分工设计部分）加0.5分，此项最多加0.5分。 2、施工单位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不少于15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业绩，并已交工验收合格的业绩（独立承接或联合体分工施工部分）加0.5分，此项最多加1.5分。 注：1、若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是同一业绩，设计单位按第1项计分，施工单位按第2项计分，可以兼得。 2、同一业绩在同一方只能计分一次，按得分高的计分。	5.00
		履约信誉 (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勘察、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	5.00

			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u>				
<u>（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				
<u>（2）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				
<u>（3）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u>				

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勘察、设计单位用“勘察设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单位用“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

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

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

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

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O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

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

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

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

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 目和第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

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增加:

1.1.1.10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约定的下述17.1款外, 不得调整签约合同价的合同。

1.1.1.12固定单价合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约定的下述17.1款外, 合同价格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询标及澄清文件: 指招标投标过程中, 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 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1.1.2.8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分包人须具有承担所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

1.1.2.9监理人: 发包人另行通知。

增加:

1.1.2.11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1.1.2.12项目施工安全总监: 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安全管理的负责人。

1.1.2.13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2.14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负责本工程仓库(丙二类)以及周边未实施的道路、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等的专业设计人员。

1.1.2.15项目主要勘察人员: 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负责本工程仓库(丙二类)以及周边未实施的道路、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等的专业勘察人员。

1.1.2.16审价单位: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1.1.2.17审计单位：指对本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审计机关。

1.1.3工程和设备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承包方为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如生产生活临建、临时设备材料堆放场等。

增加：

1.1.3.12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交（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和全阶段的工程承包。

1.1.3.13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交工、试验（如试桩、材料试验检测等）等作业。

1.1.3.14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现场管理、联合试运转、工程交工验收以及配合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4.6基准日期：指本项目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

增加：

1.1.4.12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交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交工后试验、联合试运转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4.13联合试运转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交工试验前，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4.14考核验收证书：指联合试运转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投标报价；

修改：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其他

增加：

1.1.6.4交工：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系指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业主组织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按工程合同规定对交付工程的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1.1.4.9“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系指港口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对港口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投资使用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港口工程建设、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通用合同条款中

1.1.4.11“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1) 联合体协议书。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文件应满足:

经审定后的各阶段勘察文件25套

经审定后的各阶段设计文件25套;

设备清册及说明书25套;

操作手册25套;

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6套;

其他文件6套;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发包人的工程文件,文件由承包人保存和管理,就当事人的双方而言,其版权仍是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可自费复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传送给第三方。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不适用。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

2.3.1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发包人完成各项工程建设用地许可等报建审批手续、拆迁及补偿等工作并提供施工场地“三通一平”。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14天内, 且施工场地移交并具备三通一平后(以后发生时间为准)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 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监理工程师将在7天内发布开工令,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时间内开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

2.3.2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提供接水、电接驳点, 承包人自行引入需要地点, 并安装水表, 电表用作计量。水、电负荷和质量应满足工程现场生产生活需求。施工过程中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修改:

2.6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交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交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对交工验收报告和交工资料进行修改。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应派员积极配合。

2.7其他义务

2.7.1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工程开工前, 负责完成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

2.7.2发布工程指令: 按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发布工程指令, 签发图纸, 确认工程进度报表, 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文末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变更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 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商定, 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附件1《实际合同计价及结算原则》自行组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单价。

变更工程造价确定的依据（本合同造价定额按最新版标准执行）：

a.《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现行计价办法；

b.计价定额：《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上下册）》（JTS/T276-1-2019）。建筑和市政工程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及其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定额补充或调整文件，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合同约定调整除外。若施工图预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d.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投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e.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原则上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补充：

4.1.5.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雨、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

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5.4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进入码头接运、吊装、堆存、水电、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

4.1.5.5承包人的工艺设计人员必须参加与设备有关的所有审查会，并将设备对土建、水工的要求明确清晰的反映在施工图中，并根据设计优化情况及时调整。

4.1.5.6承包人应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基础参数和设备供货单位沟通并得到设备供货单位认可，包括且不限于轮压、轨道宽度、防风装置、顶升装置、车挡、码头生产系统预留接口等。

4.1.5.7承包人应按要求创建省级平安示范工程（如有），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为他人 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4.1.10其他义务

4.1.10.1承包人应在各工区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各工区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必须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承包人需确保投入本工程的海上作业船舶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的资质要求。

4.1.10.2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承包人应充分预见并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其他工程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也不得以此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特种设备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构物进行监测、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有效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内。

4.1.10.11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若发现与现状不符，应及时进行修改。若不进行复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10.12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设置临时航标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行计量支付，确有需要的，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取的其它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 承包人应遵守行业相关部门的如下要求：

a. 提供和维护水域及水中结构物、锚碇系统和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 b.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 c.承包人应自行设置临时航道航标并进行有效维护。
- d.承包人的施工船舶必须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1.10.15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确需分阶段报批的，则承包人应在每个阶段施工图批复后14日内，将该阶段实际合同价扣除设计费后的费用分拆成可计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下列原则编制对应阶段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结合承包人的中标费率下浮进行组价，审定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 相应行业工程费用定额包括但不限于：《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上下册）》JTS/T276-1-2019。建筑和市政工程执行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其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定额补充或调整文件。

2) 人工价格按行业相应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3) 材料价格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南京市缺指导价的采用江苏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如同类材料在同一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中有几个价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确定基准价。

材料价格确定后，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材料费支付、工程款支付、完工支付和交（竣）工结（决）算的依据。

4) 相关规费、税金以及其它税费，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编制，计入合同总价中。

5) 经发包人确定需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预先将招标文件（包括：工作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招标控制价上限等）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法定平台进行招标（具体按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结算方法为相应专业工程部分公开招标的结果加总承包服务费计入结算价格（总承包

服务费按2%计取），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及发票。具体结算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4.1.10.16承包人须确保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概算，按合同约定调整除外。若施工图预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7

承包人应当全面负责总承包范围内装卸工艺设备的设计、安装、单机调试、空载和重载联动调试、试验、验收、技术培训等工作以及土建与设备安装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并支付相关费用。重载联动调试所需货物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自行组织实施采购等设备安装，其预埋件由设备厂家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负责设计、制作和安装。设备轨道基础、轨道（包括预埋件）由承包人负责。

4.1.10.18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及预制场地，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以及承包人修建的临时用房，满足正常办公、生活需要，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9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现场必须完成的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按照相关定额计取，包干使用，不足部分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2履约担保

增加

4.2.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担保。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的，则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款修改为：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

4.3.4分包商的选择

(1)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施工部分可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有分包，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分包管理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2) 承包人在专业分包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计划。

修改: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相应职务（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承包人如欲更换上述人员，需提前和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兼职其他职务的违约的，按本合同第22.1.2条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修改:

4.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总工、主要岗位技术负责人等）如出现违规擅自更换、资格能力下降、无故离场、恶意规避（如离职、停薪留职、调岗、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的，除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任本人承担连带清偿及民事赔偿责任，并可报请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信用惩戒。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获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修改:

4.10.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但承包人应在对上述的有关资料做出充分收集了解和判断、决策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不适用。

4.12 进度计划

修改：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包括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在各分阶段工作实施10日前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按照总工期要求，如施工图需分批次批复，则承包人须提交施工图预算编制分批计划表，报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考核依据。如承包人违约，则按照第22.1款支付违约金。

4.1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5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

增加：

4.12.3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交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实际合同价格的5%，累计赔偿金达到最高赔偿金或工期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完工工程按照80%结算，结算依据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审价结果为准，承包人无权另行主张任何超出部分，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5.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修改: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审查取得相应批复。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满足项目边设计边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合同约定调整除外。若施工图预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无条件遵守新规定，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增加:

5.1.3牵头单位的义务

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牵头工作，承包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3.1牵头单位与其它承包人的界面：牵头单位按约定得职责与分工进行工作，主要是技术牵头工作，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工作。负责完成由发包人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协调工作。

5.1.3.2设计单位的职责为：

- (1) 设计单位应负责制定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技术要求；
- (3) 负责设计成果的协调，编制本项目设计总说明、概（预）算及经济评价等相关工作；
- (4) 负责并对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统一性、整体性；
- (5) 负责协调并配合发包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总体行政报批工作；
- (6) 负责协调本项目的设计交接面的协调工作；

修改: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设计进度总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3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5.5交、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在交、竣工试验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供交、竣工记录一式六份（三正三副）。

5.5.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相应交工图纸一式六份（三正三副），电子资料一份（含CAD、PDF文件），声像资料一式二份。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本工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由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6.1.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拟使用替代材料的，须提供不低于原技术要求的三家供应商比选报告，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双重审批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用于本工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不适用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不适用。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不适用。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应费用遵循相应行业定额计价规定。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9.1.1.2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承包人在开始设计之前应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承包人未及时核实导致设计或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修改:

10.2.7任何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签约合同价中。

增加:

10.2.10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0.2.11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10.2.12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10.2.13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消防、防台防汛、人身安全、基坑开挖、水下作业、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2.1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0.2.1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6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施工专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需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

10.2.17承包人必须设置独立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配备，即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采用联合体形式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

10.4环境保护

增加:

10.4.4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环境保护专篇中反映，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执行。

10.4.10施工期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向税务部门缴纳，按税务部门实际收取费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修改:

11.1开始工作

符合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如未取得批复等）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暂缓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顺延工期要求。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2)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修改:

11.4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恶劣条件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总工期不因恶劣气候条件影响顺延。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违约金：延误天数×P1，其中P1：人民币10000元/天。

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实际合同价款的5%，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累计赔偿金达到最高赔偿金或工期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完工工程按照80%结算，结算依据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审价结果为准，承包人无权另行主张任何超出部分，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11.6工期提前

承包人如能提前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不设提前交工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2.暂停施工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修改: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

延,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超过3个月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增加: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共同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并核对工程量。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修改: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修改: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

增加:

13.1.4现场质量检查验收严格按合同和水运工程的质量检查验收程序及制度执行,隐蔽工程及特殊过程,承包人须接受监理人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督。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1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政府各级审计、稽查、纪检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任何阶段的审计、稽查及专业质控检查,所有相关原始文件、数据、资料及支撑性信息应自书面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无条件完整交付发包人。如延误、缺漏,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追责并扣罚相关款项。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3.2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交、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交、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13.3.3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13.3.4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13.3.5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交、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13.3.6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交、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交、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修改：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3.6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修改: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工期不顺延。

增加:

14.1.5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14.2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承包人可建立水运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审查批准的工地试验室或另行委托试验检验单位，以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原材料（钢筋、水泥、砂、碎石）检测、实体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等需要。如另行委托试验检验单位，

工地也须配备基本的试验设备、器材。

14.2.4 发包人另行委托试验检验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要求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现场必须完成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按照相关定额计取，包干使用，不足部分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5 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江苏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的通知（苏交质〔2018〕18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推进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及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质函〔2025〕11号）等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由监理

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删除15.2.2

增加:

15.2.3承包人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这种变更建议如果被发包人采纳应当实施以下目标:

- a)缩短工期;
- b)降低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费用;
- c)提高工程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 d)给发包人带来其它效益;
- e)其他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

承包人的变更建议得到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变更，但相关费用不予调整。修改:

15.4暂列金额: 不适用。

15.5计日工(B): 不适用。

15.6暂估价

修改: 无暂估价。

15.7变更范围

15.7.1设计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2)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 (3)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4)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5.7.2采购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15.7.3施工变更范围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5.7.4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自费赶上；交工日期延误时，承担误期赔偿。

15.7.5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本条款不适用

本款修改为：

由于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不调整；由于人工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各级政府部门最新调价规定进行调整；如果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调整（如承包人施工逾期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承包人施工逾期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下降，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调差）：

16.1.1本标段材料差价调整为材料正、负差价（具体范围见16.1.3条）。材差调整每年按季结算4次，每期中每个月单独核算，集中统计上报。

16.1.2 本合同项目的调差基期价格根据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当期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如《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信息缺项，则执行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当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材料指导价，供每期材料差价调整结算使用。

若某种材料价格未在上述渠道公布的，则结合市场调查价以及同期相邻地区的价格水平作为参考。

16.1.3 材料差价调整结算范围及品种：

16.1.3.1 工程量清单中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的所有现浇混凝土与预制混凝土结构中的水泥、中（粗）砂、碎石（若采用商品混凝土，则直接按商品混凝土价格进行调差）等。上述工程量均为净量，不考虑各种损耗。

16.1.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桩基，其中混凝土折算成“立方米”按16.1.3.1条款进行调整，钢筋、钢绞线等折算成“千克”按16.1.3.3条款进行调整；若上述造价信息中有对应桩型，则此桩型可以折算成该造价信息中的单位进行调整。

16.1.3.3 工程量清单中以“千克”、“吨”为计量单位的钢筋、型钢、钢轨、钢绞线、钢板桩、钢板护面、钢包角等钢材。

16.1.3.4 疏浚、堆场、桩基工程部分的柴油数量根据相应定额消耗量确定。

16.1.3.5 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管道、电缆、石灰、水泥稳定碎石等。

上述调整范围以外的部分不调差。

16.1.4 在工程实施期间，主要工程材料中的钢筋、型钢、钢轨、钢绞线、钢板桩、钢板护面、钢包角等钢材等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16.1.5 材料差价调整结算金额

柴油、水泥、中（粗）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管道、电缆、石灰、水泥稳定碎石等的当期材料差价调整结算金额=当期核定的材差调整材料数量×[当期结算调整价格-调差基本价格×（1±10%）]×[1+9%（税金）]

钢材的当期材料差价调整结算金额=当期核定的材差调整材料数量×[当期结算调整价格-调差基本价格×（1±5%）]×[1+9%（税金）]

注：以上材料价格均采用除税价格。

其中：5%、10%前的“±”符号取用方法：当期结算调整价格高于调差材料基本价格时取“+”；反之取“-”。材差调整材料中的柴油、钢材、水泥、中（粗）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管道、电缆、石灰、水泥稳定碎石等数量依据计量规则确定。

16.1.6材差调整材料的数量：

16.1.6.1每一期中某月的调差材料数量在该月的下一个月确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人按照计量规则签认后经业主批准的计量数量（其中，对因承包人责任导致计划完成滞后以及个别已按实施时市场价核定的变更设计工程量的计量应予以扣除，不予调差），对其它临时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不予价格调差；

16.1.6.2凡因工程变更而造成材料规格、数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工程数量为准。

16.1.6.3本项目调差部分的混凝土结构配合比按照项目属地造价主管部门相关定额执行。

16.1.6.4工程终期决算材差的材料数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使用的数量为基数；凡因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材料规格、数量变更的，以变更设计后的数据为准。

16.1.7最后一期材差决算款的支付与工程决算同步进行。

16.1.8由承包人依据上述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差价调整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最终审定。

工程承包单位提出材料差价调整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主要材料数量（土方工程需提交土方测量断面）计算书；
- （2）材料采购合同（原件）；
- （3）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1.9承包人应在每个季度的15日前将前一个季度的材料差价调整申请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审核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材料后五日内审定。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期调差主张。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增加

16.3合同价格调整

除16.1的价格调整原则外，其余执行合同附件1《实际合同计价及结算原则》。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某部分实施内容由当地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地方单位具体实

施时，具体实施单位预算应遵守本合同相关计价等条款约定，且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权益，否则上述地方单位承包金额需另行协商。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修改: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后的实际合同价;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且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前提均为承包人提交了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自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3) 本合同条款4.1.10.15条所述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进度计量支付的依据，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4) 合同价格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因素。

(5)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三部分，分别为：工程详细勘察部分、施工图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合同价。

1) 工程施工部分实际结算费用为：本项目全部（各阶段）施工图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承包人编制全部（各阶段）施工图预算及相应工程量清单，经审核确认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以此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支付和结算依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2) 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原则:

□相应行业工程费用定额包括但不限于：《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上下册）》（JTS/T276-1-2019）。建筑和市政工程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其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定额补充或调整文件。

□人工价格按行业相应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材料价格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南京市缺指导价的采用江苏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如同类材料在同一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中有几个价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确定基准价。材料价格确定后，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材料支付、工程款支付、完工支付和交（竣）工结（决）算的依据。

□经发包人确定需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预先将招标文件（包括：工作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招标控制价上限等）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法定平台进行招标（具体按主管部门意见为准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结算方法为相应专业工程部分公开招标的结果加总承包服务费计入结算价格（总承包服务费按2%计取），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及发票。具体结算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相关规费、税金以及其它税费等费用，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编制计取。

⑥安全、环保、智慧工地等图纸及定额费用之外项目按照监理、业主审核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计价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施工图设计部分费用为承包人的投标函中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4) 工程详细勘察部分费用为承包人的投标函中工程详细勘察费报价。

17.1.4 承包人风险费用的计算：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17.1.5 发包人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工程造价确定的依据（本合同造价定额按最新版标准执行）：

a.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现行计价办法；

b.计价定额：《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上下册）》（JTS/T276-1-2019）。建筑和市政工程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及其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定额补充或调整文件，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合同约定调整除外。若施工图预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d.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e.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

变更估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计算变更费用；☐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商定或确定单价，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附件1《实际合同计价及结算原则》自行组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单价。

17.1.6工程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施工图批复后，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范围内重新编制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当发生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变更工程项目时，在工程变更项目最终批复之前，发包人可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或审核部门（如果有）初步联合审查的金额进行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初步联合审查金额的80%。待最终批复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若实际计量的金额低于已暂计量的金额，则在其他工程项目进度款中扣回。

17.2预付款

修改：

17.2.1预付款

17.2.1.1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费的10%，即 _____元。

17.2.1.2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字盖章后10日内，承包人提供工程费5%的财务收据和履约银行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的10%作为预付款。

注：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

17.2.3.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月完成工程款的扣减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工程费的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并在支付到工程费的80%时扣完预付款。

每次扣款计算为 $10\% / (80\% - 30\%) \times$ 本月进度款(备注：当本月进度款包含工程费的30%以下部分时，以下部分不作为扣款计算基数；当本月进度款包含工程费的80%以上部分时，以上部分不作为扣款计算基数)。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按月支付进度款。

17.3.2支付分解表及支付方式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的价格组成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工程详细勘察费：

- ☐ 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工程详细勘察费的50%；
- ☐ 施工图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工程详细勘察费的50%。

(2) 施工图设计费：

- ☐ 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的40%；
- ☐ 施工图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50%；
- ☐ 承包人提交全部（各阶段）施工图预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70%；
- ☐ 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97%；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质量争议后付清设计费的余款。

(3) 建安工程款的支付：

1) 计量

□每月计量一次，计量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

□每次计量时，计量清单中必须附有对应工程量的工料分析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调差。

2) 工程月进度款：月完成产值根据专用条款16.3进行计算确定，发包人每月按照月完成可计量产值的80%向承包人支付月进度款。

3) 其他费用：除上述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费用外，结合现场实际生产情况将各项费用进行分解，并进行月度付款。

4) 交工验收后支付款：经发包人确认的甩项单位工程外的本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并在不存在质量与进度争议、无第三方索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未结严重缺陷情形下，支付至本工程现场已完成计量产值的85%。

5) 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款：须符合上述全部审查条件，审核工程无重大纠纷、无第三方权利主张且承包人所有资料已齐备，方可支付至本工程初审结算金额的90%。

6) 结算复审完成后支付款：须在无遗留质量、安环、农民工工资等争议确认并资料审查合格基础上，支付至结算复审价97%（扣除各项考核费用）。如存在争议或未决风险，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或相应扣减。

7) 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各方签署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一次性支付。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承包人应予以催告。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增加

17.3.6进度款申请付款

(1) 承包人在每月的28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款申请材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价单位）对月进度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的进度款申请材料将作为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在约定付款到达日10日后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通知。

17.3.7工程款支付对象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则工程款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设计费支付至设计单位，分别开具发票。发包人可支付不低于60%的承兑汇票。

修改: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

结算复审完成后，以结算复审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在进度付款中扣留。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则质量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7.5“竣工结算”修改为“交工结算”

17.5.2修改为“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7.5.2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所有竣工、交工、结算、决算金额均以发包人或其指定的政府造价终审意见为唯一支付调整依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全套原始结算资料、或有意拖延、缺漏、反复质疑。如拒绝有效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扣减全部未支付价款。

删除第(2)条。

增加

(5) 承包人将结算文件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于28天内核查完成，发包人核查完成后14天内，将结算文件提交至审价单位，审价单位须在28天内完成核查。如审价单位对结算文件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审价

单位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文件，此次核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交工结算支付的依据。

(6) 本工程经审价单位出具审价结果14日内，由发包人将审价结果提交至复审审计单位。如复审审计单位对结算文件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复审审计单位提交最终修正后的结算文件，此次核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最终结清工程款的依据。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计后向监理人提交结算款申请材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价单位）于28日内完成审核。

(7) 承包人将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审计单位进行交（竣）工结算。

修改: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1 (1) 款修改为：在发包人完成了结算审计以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一式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删除通用条款18款全部内容，改为：

18.交工验收

18.1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1工程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1-2021）的有关规定执行。

18.1.3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生产联合试运转，非承包范围内的单机设备试验由发包人负责。工程及生产联合试运转所需人员、设备、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联合试运转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18.1.4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前21天，向监理人提交交工文件一式四份，声像资料一式四份。

修改: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建成并具备交工验收的条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前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工程建设

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1-2021）的有关规定行交工验收工作。

18.2.2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的21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2.3工程若采用有关的项目管理系统及合同管理系统，且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的交工验收资料的，由监理人确认并通知承包人。

修改:

18.3竣工验收修改为“交工验收”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6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竣工日期，同时与发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任何移交、验收、接收、交接证书下达、现场管养工作均不得视为对工程潜在、隐蔽、延伸或延迟显现缺陷的责任豁免，也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究已出现或交付后才暴露的缺陷、损失和全部责任索赔。

增加:

18.3.7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则监理人应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或进行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按规定与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8.3.8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交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交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8.9竣工后试验（A）：不适用

修改:

18.9竣工后试验（B）修改为“交工后试验（B）”

（1）承包人为交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燃料、设备、仪器和人员；

（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交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交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交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

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补充: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修改:

19.2缺陷责任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如承包人不履行缺陷责任义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范围，其中勘察（含工程检测）无质保期。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水运工程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其他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交付后，可能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因潜在的质量问题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坏，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质量问题因承包人造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保修义务和费用；承包人保修不及时而造成损害产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增加

19.8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同质量保证金）为：3%工程价款结算复审总额。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全过程参与承包人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60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并确认后15日内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支付；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不予以支付，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保险报价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相关其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险。

承包人自行购买安全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总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和条件

修改为：

发包人有权全过程参与承包人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并确认后15日内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支付；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不予以支付，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和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保险受益方承担；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交）工违约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及22.1.2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按从工程期中支付证书或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期中支付证书或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补足：

(a)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投标文件所列的工地人员必须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在本项目投入的在承包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职员或工人数量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

若因升职、离职、或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不能胜任本工作、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须更换人员，承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应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无需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情况外，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更换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安全总监，每更换

一人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拟派到本工程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承包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项目副经理（生产）等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2天（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在不影响工作前提下方可离开现场）。对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发包人将按10000元/人·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5000元/人·天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若发生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安全总监、安全员以及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等行为，发包人将按照《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对其进行履约行为评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出勤进行考核，每个月将根据系统考核结果进行违约处罚。

(b)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施工船机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如果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后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设备，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台·天的违约金。如果主要施工进场后不能正常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设备，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台·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发生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等行为，发包人将按照《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对其进行履约行为评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c)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双重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d)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5000元/次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e)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后14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当支付10%违约金，已完工工程按照80%结算，结算依据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审价结果为准，承包人无权另行主张任何超出部分。

(f)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20万元/次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现场安全生产违章违规处罚细则（另行制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违约金。

(h)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20万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i) 发包人在结算初审时发现承包人上报的结算材料与审核价偏差较大，按下列标准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经造价咨询单位（包含复审单位）审计（核）的核减额超过上报结算价的5%时，超过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承包人若发生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未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发包人将按照《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对其进行履约行为评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k)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且已完工工程按照80%结算，结算依据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审价结果为准，承包人无权另行主张任何超出部分。

(l)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承包人已完工工程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对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自行扣减。

(m)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逾期达到9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n)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对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自行扣减。

(o)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p) 按总工期要求，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采用分阶段报批方式，则承包人须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计划表，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计划表且各阶段施工图批复后14

日内，承包人未能将扣除勘察设计费后的实际合同价拆成对应阶段可计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对应阶段工程量清单未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扣减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通知及时足额补足。”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3个月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修改：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2)、(3)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发生第22.2.1 (1) 时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正常施工，自22.2.1条第(1)款约定期限后，发包人应当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承担逾期违约金。

增加:

22.4合同的解除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合同解除的，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23.索赔

增加: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4) 如果根据索赔程序确定的单项索赔金额小于20万元时，不予索赔。所有可通过调整工序、使用替代材料、变更施工组织或者加强管理降低损失、避免损失的情形，不得作为索赔依据。承包人应当尽最大努力主动防止和减小损失，否则承担未尽减损责任部分的全部后果。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主张的索赔或变更要求，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即使监理人支持，一律不予受理。

(5)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不作为任何索赔的理由。

修改:

23.4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含本数）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增加:

23.5赔付原则

本合同下对索赔的赔付原则是，只赔付索赔事件给索赔人造成的不能预先防止、不能在过程中消除、不能在事后消化的损失。索赔人应根据其经验和能力，努力防止、消除和消化索赔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赔付要求减少到最低。当发生工期延误时，应

首先通过计划调控，尽量在剩余工期内予以弥补；当可能发生阻工、窝工损失时，应首先通过调度平衡解决而予以避免。不能防止、不能消除、不能消化的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商量后确定。监理人为这类防止、消除和消化提供监理服务。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3争议评审：不适用

增加：

25其他约定

25.1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本条明确的情形外，任何未列入的全部其他风险、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以本合同或其他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或分担相关责任。

25.2安全文明施工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编制，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并计入合同总价中；若有超出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照相关现行标准执行。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5.3安全施工合同、廉政合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合同及廉政管理合同。

25.4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管〔2016〕707号）文规定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1）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其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必须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承包人应保证并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年元月份和7月份，发包人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根据苏交规〔2024〕6号文，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AA的承包人，且前2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

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最近年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施工类）的承包人，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5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实际合同计价及结算原则

合同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内容、新增项目按以下计价及结算原则确定如下：

1、工程详细勘察费计价及结算原则

工程详细勘察费=工程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施工图设计费计价及结算原则

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工程费

3.1工程费（不含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本项目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52042800元，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仅作为施工期计量依据。工程费部分按投标折扣率____%以及工程费暂定额折算，投标折扣率固定，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变，最终工程费金额按以下方式结算：

（1）经交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 $\leq$ 52042800元*投标时工程费折扣率：最终工程费=经交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

（2）经交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 $>$ 52042800元*投标时工程费折扣率：最终工程费=52042800元*投标时工程费折扣率。

注：上述经交工结算审核的工程费不包含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3.2工程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

3.3结算原则

☐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工程费中标金额/工程费暂定额），其中材料价格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南京市缺指导价的采用江苏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如同类材料在同一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中有几个价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确定基准价。材料价格确定后，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材料支付、工程款支付、完工支付和交工结（决）算的依据。

☐ 经发包人确定需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部分，由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联合招标，相应的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须经本项目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结算方法为相

应专业工程部分公开招标的结果加总承包服务费计入结算价格（总承包服务费按2%计取）。

4、发票和税金约定

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按照合同范围内的不同工作对应的纳税类别分别开具发票：

1) 工程设计、测量、检测、专项验收和总承包管理费等服务类，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附件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2：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

（1）工程详细勘察费=工程详细勘察费投标报价，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工程费=按承包人投标时工程费投标折扣率____%计算，工程费=工程费暂定额（52042800元）*工程费投标折扣率，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签约合同价=（1）+（2）+（3）。

2、若本项目未能成功取得实施批准文件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实施，承包人可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已完工程费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予以支付，但发包人不承担因合同终止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补偿或其他费用。

本工程如因宏观政策、规划调整、使用功能及用途等其他因素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其调整涉及的工程量和价格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合同附件1《实际合同计价及结算原则》执行。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或签字。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	-------

电话：	电话：
-----	-----

传真：	传真：
-----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

账号：	账号：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附件3：安全环保告知书

相关方单位：_____

我公司为港口码头装卸企业。主要从事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业务。公司主要危险因素如下：

1、起重伤害：在码头、库场进行装卸作业时由于机械设备、工属具故障以及人员的误操作等原因容易导致碰撞、货物坠落事故，造成人员车辆伤害。

2、码头作业。临水作业过程中，由于防护设施缺陷、防范措施不到位、人员站位不当易导致落江淹溺事故。

3、港区内各类装卸车辆交叉行驶，加之外单位提货车辆较多，易导致车辆伤害事故、厂内交通事故发生。

4、港区内存放可燃物品，因吸烟、不规范动火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5、登高、接电、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动土挖掘作业等危险作业过程中，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防范措施不到位，易发生坠落、触电、火灾、中毒、损坏地下管线等事故。

为防范相关事故发生，特对人员进入港区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施工现场不得与公司生产作业交叉进行，人员、车辆得在作业吊机钩头、起重臂下穿行停留，不得影响车辆的通行安全，要有专人负责监护，根据施工规范，采取必要的封闭措施，设置安全提示标识，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必须封闭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2、人员进入现场戴好安全帽，安全帽应生根；夜间现场作业必须穿戴反光衣。

3、港区车辆限速20公里/小时，经过交叉路口、弯道、行人稠密地段时最高时速15公里/小时；进入仓库、厂房、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进出大门、上下地中衡、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各类车辆最高时速5公里/小时。遵守相应的安全标志。进港各类非作业车辆不准驶入码头平台；不得妨碍港口作业。不得在起重机起吊钩头、吊臂下穿行及停留。不得进入堆场、仓库行驶，应停在堆场道路边或仓库门口。

4、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车不得进入现场，应停在大门处指定的停车点。因工作需要骑自行车进入现场应戴好安全帽，刹车完好，低速慢行。车辆经过作业车辆较多地段、作业点、交通盲点较多地区、地面较滑的路段（场、仓库、道路、码头等）不要骑行，主动下车推行或停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地方。自行车不得骑行至栈桥、平台；

不得骑进仓库内。不得停放在有碍作业的地点。不得骑车带人。不准边骑车边打电话，用对讲机通话。不准骑车打伞。

5、临水作业(码头边及上船)应穿好救生衣,不得站在护轮坎上。上下船应走安全通道不得跨越船帮,上下船作业必须穿救生衣。门机作业时不得在其作业范围内施工。

6、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作业。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并有有效证书。

7、港区作业现场(含仓库、道路、码头、车间、加油站、配电房等)不得吸烟,不得擅自动火,动火应到安保部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好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8、登高作业应穿戴好劳保用品,系好安全带,专人监护,到安保部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9、动土挖掘作业、临时接电、受限空间作业等应到技术部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专人监护。

10、饮酒后不得进入现场。

11、非工作需要并得到许可,严禁攀爬、动用公司任何机械设备。

12、需要临时住宿的应得到公司技术部许可,配备足够有效灭火器,生活电器使用应符合安全要求。

13、不得擅自拿取动用公司任何物品。

14、车辆人员进出公司大门时,应主动接受门卫检查,履行相关手续。

15、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清理离场。施工结束,清扫现场,清运垃圾(包含油污),保证现场整洁有序。不能直接清理的垃圾或施工材料应及时分类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现场施工设有安全警示提醒,现场隔离施工。

16、临近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等重点施工区域应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施工周边布置明显警示标识和应急消防器材。

17、施工过程中,不应在临近危险货物集装箱施工区域进行车辆、装卸机械的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等作业。

18、施工区域设置物理隔离,靠近危货作业区和危货主要通行道路一侧围栏不低于2.2米。距离易燃易爆危货区域边缘50米范围内不应堆放易燃杂物,禁止明火,动火按照一级审批;30米范围内禁止明火,采用防爆电气作业,动火作业按照特级审批。

以上安全告知施工负责人应对每个进入港区的施工人员进行告知,并履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职责。公司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单位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被告知人单位（盖章）：

被告知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及电话： (025) 58583982

乙方： _____

联系方式及电话：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甲方的安全环保防疫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

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安排，在指定区域依照设计图纸及交管部门批复要求，安装信号灯、监控、标志牌及道路指示标线等。

第二条 乙方作业的具体内容为：

新安装信号灯、监控、标志牌及道路指示标线等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在港区承担上述项目业务活动中统一协调安全管理，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方在甲方承担上述项目业务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其首次进入上述场地的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者有权要求整改和停工。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乙方的“三违”行为及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不降低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五）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和排除。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双方合同的履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应当有书面记录，并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严禁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因此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应对首次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24课时。未经上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而安排上岗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清退，并予以处罚。

（三）乙方确保各类作业人员必须签订有书面的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

（四）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所使用的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均应处于安全、完好、适用状态，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取得使用证书（属于特种设备的，要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书，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检验合格），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在现场要求停工，乙方拒不听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作业规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作业人员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环保、消防、质量、内保等工作。并在业务开展前主动将其姓名、岗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向甲方安全部门报备。

（八）乙方在进行动火、登高、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作业安全。

（九）乙方需配置消防器材，危险品作业车辆需配置禁电释放带和危险品作业标志灯等装置）。

（十）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进行水平运输作业必须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十一）乙方在甲方区域负责乙方车辆轮胎修理工作，应做风险评判，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因乙方防范措施和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为其所属的合同约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乙方须加强自主安全管理，定期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考核，并将相关情况于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安全部门报备。

（十四）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乙方的安全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按甲方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并督促整改。

（十五）乙方人员在甲方发生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告义务，并负责对受害员工进行救助。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外，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

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廉洁协议书

甲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严防违纪行为和遏制腐败问题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合作氛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以下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严格履行主合同的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3. 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予以拒绝，并及时提醒对方，视情向对方上级反映。
4. 对于对方所反映涉及本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必须认真予以调查处理，并有义务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5. 双方均须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必要的廉洁教育，了解并遵守合作方的廉洁制度，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6. 双方不得就涉及合作内容的权利、义务、价格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私下达成默契。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暗示）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感谢费、劳务费等；

2.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或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4. 甲方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与自己、配偶、子女、亲属相关的公司参与主合同和分包项目；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假借甲方单位名义向乙方推荐指定的设备、材料等；

5. 甲方依照合同规定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合同, 严禁有意刁难、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导致乙方合法权益受损事件的发生；坚决杜绝慵懒散散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粗暴恶劣等情况的发生；

6. 甲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不廉洁行为，应采取措施制止，同时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并及时通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感谢费、劳务费等；

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或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或财物支持；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采纳甲方人员推荐的与自己、配偶、子女、亲属相关的公司参与主合同和分包项目，以及以个人名义或假借甲方单位名义推荐指定的设备、材料等；发现上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上级反映

5. 乙方应依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严禁偷工减料、消极怠工等导致甲方合法权益受损事件的发生; 确保服务周到、及时高效, 坚决杜绝慵懒散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粗暴恶劣等情况的发生;

6.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不廉洁行为, 应采取措施制止, 同时视情节轻重, 予以相应处理, 并及时通报甲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双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单位相关制度, 按照管理权限, 由各自单位给予党纪政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一方违反本协议, 情节严重的, 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有权将对方列入“廉洁风险重点关注名单”, 加强监管或直至限制与其进行合作。

第五条附则

1. 本廉政协议书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时留存, 协议书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4. 监督电话: 甲方: 025-58583900 乙方: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标段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1万元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案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附件下无正文)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表1、工程详细勘察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工程详细勘察费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详细勘察和测量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2	小计（含税）	/		

备注：本表后附工程详细勘察费用组成分析表，分析表格式自拟。

表2、施工图设计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		
2	小计（含税）	/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图设计费用组成分析表，分析表格式自拟。

表3、工程费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费暂定额（元）	工程费投标折扣率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工程费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52042800	____%		
2	小计（含税）	/	/	/		

备注：

- 1、工程费投标折扣率投标限价：94.00%，工程费投标采用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折扣率的形式为xx.xx%，折扣率百分号前保留2位小数；
- 2、报价费用（元）=工程费投标折扣率*工程费暂定额；
- 3、本表后附工程费用组成分析表，分析表格式自拟。

表4、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1	工程详细勘察费		
2	施工图设计费		
3	工程费		
4	投标总报价（含税）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等资料已经上传至百度网盘，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G5NF7JOgLBGlWwoq0exyQ?pwd=fu9d>

提取码:fu9d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及清单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详细勘察费____元, 施工图设计费____元; 工程费____元; 勘察服务增值税税率____%; 设计服务增值税税率____%; 工程施工增值税税率____%),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和由此带来的其他任何风险。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含税）	_____元	=工程详细勘察费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
2	工程详细勘察费报价（含税）	_____元	
3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含税）	_____元	
4	工程费报价（含税）	_____元	
5	工程费投标折扣率	_____%	
6	工期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8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9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10	拟派勘察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 ）（投标人填写）被评为 （投标人填写）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 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 名称	项目 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 合同工 程中承 担的工 作内容	队伍名 称	人员数 量	队伍来 源	组织机 构及概 况（队 伍形 成、现 状及下 设班组 情况等)	经历 （何时 参加何 项目承 担何工 作）	目前在 建项目 状况	发包人 名称	发包人 联系人	发包人 联系电 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88897/index.html>）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②“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

(2) 投标人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一级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通知，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

一级或二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3）“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工程合同金额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七、施工图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对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及优化
- 二、工程详细勘察方案、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绿色、智慧港口创建方案
- 四、总体施工方案
- 五、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五、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保证措施
- 六、设备配置
- 七、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合理化建议

二、施工组织设计应附下列图表(但不限于):

表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表2、施工进度计划表

表3、劳动力计划表

表4、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水域计划表

表5、承包人驻地建设一览表

表1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2 施工进度计划表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成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
- 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表4 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水域计划表

用途	面积（亩、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 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览表

用途	面积（亩、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

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承包人驻地建设中驻地建设（办公生活场所）、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拌合站建设以及其他场地建设的用地面积等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结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其他资料

（一）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二)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816B物流仓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二）信用查询示例图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

2.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二者之一查询截图即可。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仕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至少两个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ceX

查询